2026-2027年梁溪区“1+4片区”城市运维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213-JHCG-G2026-0012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方：江苏益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益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包2026-2027年梁溪区“1+4片区”城市运维设施维修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7年梁溪区“1+4片区”城市运维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2、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3、服务时间：1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标准；

5、响应时间：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智慧城管平台案卷处置期限内完成处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对梁溪区“1+4片区”（包含崇安寺街道、清名桥街道、惠山街道、北大街街道，共计26.4平方公里）范围内尚未纳入市、区养护的项目进行运维，具体服务范围详见附件清单。

二、服务内容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梁溪区“1+4”片区城市运维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政办发〔2024〕8号），拟对梁溪区“1+4片区”（包含崇安寺街道、清名桥街道、惠山街道、北大街街道，共计26.4平方公里）范围内尚未纳入市、区养护的项目进行运维，主要是亮化照明、土建修缮、市政设施、城市家具等部件。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设立项目部，明确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需报采购人同意。

2、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抢修机制，提高处理效率。

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报修通知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并将维修工作进度及时上报采购人。

4、中标供应商应加强日常检查考核和维护资料的管理。

5、中标供应商应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智慧城管平台案卷处置期限内完成处置。如遇时限内无法完成修复的复杂、特殊故障，应及时将具体情况上报采购人。

7、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在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中标供应商应启动应急机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应急保障期内，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8、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故障报修紧急热线，确保 24 小时畅通。中标供应商应建立统一调度机制，统筹故障抢修工作，并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四、人员配备要求

1、养护期间，项目部要保持值班人员、运维作业队伍的稳定，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部人员，不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要求项目负责人 24 小时手机开机。

2、该项目承担众多重大保障任务，维护单位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运维作业人员应统一服装，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各岗位应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作业任务，持证上岗。

五、车辆及养护工具配备要求

维护单位需配备抢修作业车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具、电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并定期检查维护。

六、养护作业现场要求

1、安全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交通、用电和施工安全无事故。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走也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负责日常安全的督导。

3、作业现场要求配戴显著标记的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组织协调工作，接受交警、路政、养护管理人员对现场存在问题的询问和纠正指导。遇有紧急情况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安全联络员联系，安全联络员应及时将信息传达到作业现场。

4、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滞留在道路上的施工设备应及时撤除。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中标供应商应在整个养护期间对其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还应对其为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满足保障项目实施的标准。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6、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7、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进行全面管理。为此作业单位道路清扫日常养护工作应按照招标方三大体系标准要求，加强作业过程控制，健全质量、环境等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相关工作，并不得污染环境。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人员在养护期间因正常养护或采购人派遣的委托维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3、配合采购人做好接用电源以及设施拆除（迁移）工作。拆除后的设施按采购人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存放。

4、采购人所提供清单中的数量、型号和规格来源于竣工资料、现场实际，如有差异不作调整。养护工作中涉及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标准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须使用替代材料，须经采购人认可，未经采购人认可擅自使用其他规格型号、品牌的，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并原样恢复。

5、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人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同时进行设施修复。

6、必须文明施工。养护作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对交通、业主和住户的影响，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等的干扰。维护作业必须文明，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7、为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作业要求及作业量综合考虑设置日常维护计划、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维护技术资料管理方案等。

八、保护技术资料的要求

1、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采购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

2、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对每个维护项目制作项目基础资料。

3、在合同期满后须向采购人交回所有由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九、考核要求

1、按照《梁溪区城市运维部件设施养护考核办法》执行项目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有最新考核办法，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

项目期限：1年（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

第四条 项目费用与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以经审计的实际数量进行项目结算。

合同金额：

小写：20706047.25元，大写：贰仟零柒拾万零陆仟零肆拾柒元贰角伍分。

其中暂列金：1914040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肆仟零肆拾元整。

1.本项目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等费用以及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细目报价表中各子项的单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价，但各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考虑在养护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报价确认，结算时将不作调整。清单中未列明但在实际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单价由审计部门按照市场价审定，按实结算。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整个养护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已包括在项目报价中。

4、本项目设暂列金额，投标时不得更改此部分费用，如投标总价中未包含此部分费用，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暂列金是指采购人为可能发生项目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清单数量增加和实施过程中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清单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项目款付款的基数。

5、标外项目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按《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及无锡市造价部门公布的 2026 年第 6 期除税指导价计算出综合单价乘以报价让利系数（该让利系数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确定结算价（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不让利），在清单中以综合暂定价形式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等所有对造价作调整的项目均按此承诺的计价方法计算。

6、支付方式：甲方按月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审计资料一并送审。进度款按跟踪审计审核完成的工程量的 60%支付；服务期满后，支付至经跟踪审计审核完成的工程量的 65%；余款经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每次提供发票后，15 天内完成付款。

第五条 甲方工作

1、甲方对乙方作业实施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

3、甲方遇到大型活动和事故等需乙方配合的，及时告知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的工作人员，甲方要求退回或调换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人员。

5、有权监督乙方安全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限期处理，逾期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处罚 50-100 元/次。

6、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考核细则等，并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奖惩，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要求进行养护。

7、有权按合同约定及相关处罚条款定期对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奖罚。

8. 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向乙方如期支付服务费。

9. 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工作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有关保险手续证明文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提供养护作业所需之设备、工具及器材。

4．乙方应加强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施工。由乙方负责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作业人员，如因乙方安排等原因而导致人员缺额的，乙方必须自行调整补足。

6．乙方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因维护不到位、产品质量不过关等造成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安全事故如果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8.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果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或者以各种理由推脱，对甲方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在今后的采购活动中取消乙方的投标资格。

10. 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尽量提高工作效率，能使用机械的应尽量使用机械，能多人同时作业的应加强配合，加快进度。如发生明显的人为工作效率低下的情况，计算一次违约。

12. 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服务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服务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发生状况使合同不能履行，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作业服务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需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文明施工，由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甲方代表

姓名：杨磊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联系电话：15961836881

甲方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解决。

2、拆除物品归产权所有人，不归乙方所有。

3、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 9月 22日

见证单位：（公章）